

证券代码：838120

证券简称：ST 神州云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6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元鼎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魏晓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香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万欣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在2017年5月22日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被告向原告购买数据库等原件产品，合同总价1,149,800.00元，约定被告于2017年12月25日前向原告支付总价款。被告已向原告支付549,800.00元，剩余合同价款600,000.00元至今未支付。按合同约定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7,490.00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 600,000.00 元；
- 2、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57,490.00 元；
- 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